

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件家纺用品项目

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8 日，建设单位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家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171 号（119 度 56 分 35.789 秒，30 度 33 分 21.390 秒），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本项目实际拥有职工 4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8h）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家纺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5 日通过了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5〕234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13368916362001X，有效期为 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2024 年 8 月进行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4 年 10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80 万件家纺用品，包括 60 万件枕头、20 万件靠垫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并对照环评文件，项目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基本无变动。

通过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噪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包括切割机、成型机、缝纫机、撬边机、冲孔机，所有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室内。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三）固废：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中部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海绵边角料、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德清怡居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了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包括灭火器，急救箱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774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TP 三项。

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T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 480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 COD_{Cr} 约 0.019t/a、NH₃-N 约 0.001t/a、TP 约 0.0001t/a。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TP 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满负荷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480	480	480
	COD _{Cr}	0.019	0.019	0.019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TP	0.000	0.000	0.000

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5%。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件家纺用品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该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 完善生产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台账建设。
- (二) 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并开展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睿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